

中西弃妇形象差异及文化成因

刘忠洋, 文爱军^①

(湖南工业大学师专校区, 湖南 株洲 412007)

摘要: 中西文学中都存在弃妇形象, 它们有着众多的共相, 但更有众多的“异相”。这种异相表现在对爱情的追求、被弃后的反抗态度及对待命运的观念等方面。差异背后隐含的是文化价值观念的差异。

关键词: 中西文学; 弃妇形象; 爱情追求; 反抗方式; 命运观念

中西文学中都有弃妇形象的存在, 美狄亚是西方文学中极具个性和代表的弃妇典型, 维吉尔《埃涅阿斯纪》中的狄多女王, 雨果《悲惨世界》中的芳汀, 小仲马《茶花女》中的玛格丽特, 巴尔扎克《高老头》和《弃妇》中的鲍赛昂夫人, 哈代《德伯家的苔丝》中的苔丝, 夏绿蒂·勃朗特《简·爱》中罗彻斯特的疯妻伯莎等等, 都是西方文学中知名的弃妇形象。中国文学中弃妇形象更是不绝如缕, 知名度颇高的就有氓之妻、霍小玉、秦香莲、杜十娘等。这些中西弃妇形象表现出众多的共相, 但更有众多的“异相”, 我们先来看看其相异性。

1. 对爱情的追求差异明显。美狄亚对爱情的追求, 积极主动, 热烈大胆, 有着外向奔放的热情; 她是个蛮邦公主, 精通巫术, 身上充满了一种野性美, 她与伊阿宋一见钟情, 她的爱具有欧罗巴民族的典型特征。在被丘比特神箭射中后, 也曾试图摆脱爱情的控制, 她知道所爱的人要盗取父王的国宝, 是国家的敌人, 但在理智和情感的抉择中, 还是汹涌澎湃的爱情占了上风, 爱的烈火焚烧了一切。为了爱, 她谋杀兄弟、背叛父亲, 显得主动果敢, 没有道德的禁制和约束! 以后西方文学中的安娜·德瑞那夫人、爱玛等无不积极大胆, 热烈奔放地追求美好的爱情。

中国弃妇则相对稳妥慎重, 内敛含蓄。《卫风·氓》中的氓妇对爱情的追求可谓热烈大胆, 是一

首不可多得的表现中国传统女性自由恋爱的佳作。不过, 诗中爱情的主动方还是以“抱布贸丝”为借口的男子, 面对男子的急切, 氓妇一方面被她的爱所感动, 另一方面, 又显示出女子的矜持与委婉。从“匪我愆期, 子无良媒”、“尔卜尔筮, 体无咎言”可看出, 这位大胆的女孩在小心谨慎地维护着自己, 不敢贸然冲动, 以免受到无端的伤害。她希望对方理解: 不是我不答应你, 而是因为你还没有找好媒人来提亲。她还要进行卜卦, 在发现没有什么不吉利时, 才放下心来。封建道德规范和禁忌, 已深深影响着这对自由恋爱者, 成了他们无法超越的精神障碍。

条件相比男子优越, 追求相对主动大胆的氓妇尚且如此, 其他的女子在中国特定的文化背景之下, 更显示出一种内敛羞怯。她们不是没有爱, 而是不敢勇敢地面对和表达爱, 有着“爱你在心口难开”的含蓄。社会地位的低微、经济状况的窘迫, 渗透在她们骨子里的是自卑与担忧: 害怕社会道德和舆论的压力; 担忧公婆甚至姑嫂的不满和挑剔; 顾虑生儿育女的沉重负担; 担心夫君的性格品行; 惧怕一朝人老色衰, 遭受抛弃……, 她们要顾及的实在太多太多, 因此不能不三思而行, 爱情自然便显得被动了。更可悲的是, 她们往往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缔结婚姻, 更只能听天由命, 菩萨保佑了。中国封建社会只有丈夫休弃妻子的“七去”之条, 却没有妻子休弃丈夫的先例, 女子

① 收稿日期: 2007-12-11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科研课题“中西文学视域下的理性观念与抗争精神”(06C082)

作者简介: 刘忠洋, 男, 衡阳祁东人, 湖南工业大学师专校区中文系教授, 研究方向为世界文学与比较文学; 文爱军, 男, 株洲攸县人, 湖南工业大学师专校区外语系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英美文学与比较文学。

唯有“嫁鸡随鸡, 嫁狗随狗”罢了。从这个角度考虑, 中国女性对爱情的态度的表现, 相当程度上是情势使然, 是不得已而为之。由此来观照《唐宋传奇·霍小玉传》中的霍小玉, 她真心实意地爱上了风流才子李益, 从她初见李益时的低鬟微笑, 细语轻歌, 以及两人独处时的言叙温和, 辞气宛媚, 极其欢爱, 都可看出她对李公子的深情厚谊。她的情和爱是东方式的委婉与含蓄, 她无法放任这种爱, 果然在中宵之夜, 她和盘托出了自己的顾虑: “玉忽流涕观生曰: ‘妾本倡家, 自知非匹, 今以色爱, 托其仁贤。但虑一旦色衰, 恩移情替, 使女萝无托, 秋扇见捐。极欢之际, 不觉悲至。’”直至李益誓言“粉骨碎身, 誓不相舍”, 并著之盟约, “引谕山河, 指诚日月”, 才放心地日夜相从。传统女性的这种温顺与卑怯, 理应被男子珍惜和爱怜, 然而事实正好相反, 在严重的男女不平等的社会里, 她们反而遭受欺凌与被弃, 正如唐诗人白居易所叹: “人生莫作妇人身, 百年苦乐由他人。”(白居易《太行路》)这是很值得思考的。

2 被弃后的反抗迥异。西方弃妇的爱是轰轰烈烈的, 仇和恨也是震撼人心的。美狄亚因愤怒而爆发的疯狂复仇, 引来了古往今来无数读者的感叹。面临被驱逐与被抛弃, 美狄亚痛苦万分, 但她绝不象中国弃妇那样逆来顺受, 忍气吞声, 而是怒不可遏, 当面怒斥, 她向天神质问: “为什么只给一种可靠的标记, 让凡人来识别金子的真伪, 却不在那肉体上打上烙印, 来辨别人类的善恶?”不仅言辞犀利, 而且行动更为强硬。她选择了以恶对恶的报复方式。首先, 杀死情敌和她的父王克瑞翁, 让伊阿宋攀龙附凤、企求荣华富贵的美梦彻底破灭。继而为了彻底报复伊阿宋, 她要让对方断子绝孙, 这在当时是对男子最具杀伤力的报复。于是她采取了骇人听闻的报复手段: 杀死两个儿子! 连伊阿宋最后的安慰——亲吻抚摸一下孩子, 亲自安葬他们的要求也被拒绝了。美狄亚的复仇是疯狂的、变态的、血淋淋的, 她因此成为文学史上著名的复仇女神的形象。

同样, 巴尔扎克笔下贵族社会的“最后一朵玫瑰”鲍赛昂夫人, 虽属贵族阶层, 但追求的却是资产阶级的个性解放。她既有传统婚姻的束缚, 也有对真爱的执着追求, 在追求中表现出可贵的反抗性, 她多次声明“我是要反抗的!”《高老头》中, 第一次遭阿瞿达侯爵抛弃, 她就与之分居。在《弃妇》中, 她的第二个情人又同有钱女人结婚, 弃她

而去, 而当这位情人在完婚后出于刻骨的相思去看她时, 鲍夫人马上跃上窗台, 准备跳下去, 以死相逼, 并大喊要他滚出去, 决不许他靠近。她渴望爱情, 但她不求施舍, 她拒绝可耻的与他人分享的爱, 她的决绝态度使她的形象更具个性魅力。子爵夫人对欺辱她的外部世界是抗争的、反叛的, 她理直气壮地追求自己的幸福和权利, 虽然没能保住她持久的幸福, 但却维护了作为“人”的尊严和高贵的气度。在资产阶级的金钱面前, 她是失败者, 而在追求个性自由的角度上, 她有积极行动, 不屈抗争的一面。

中国的弃妇, 则是另一番景象。她们也有一定的反抗性, 如氓妇对丈夫的无情无义就采取了决绝的态度。通晓琴棋书画, 温文尔雅的霍小玉, 在被弃之后, 积郁成疾, 气息奄奄, 在最后一见绝情的李益时: “玉乃侧身转面, 斜视生良久, 遂举杯酒酬地曰: ‘我为女子, 薄命如斯; 君是丈夫, 负心若此。韶颜稚齿, 饮恨而终。慈母在堂, 不能供养。绮罗弦管, 从此永休。征痛黄泉, 皆君所致。李君李君, 今当永诀! 我死之后, 必为厉鬼, 使君妻妾, 终日不安!’乃引左手握生臂, 掷杯于地, 长恸号哭数声而绝。”言辞悲愤, 可见她的刚强义烈, 在她死后, 李益鬼魂缠身, 遭到了应有的报应。但是中国弃妇们的反抗毕竟还是极为可怜和有限的, 在程度上远远无法与西方弃妇的报复媲美。她们的反抗具有明显的中国传统特色, 那就是怨怒远大于行动, 显示出阴柔与忍耐。氓妇较多地将情感投向内心世界, “静言思之, 躬自悼矣”, 除了怨恨和反思, 她并没有果敢有力的激烈行动, 顶多是总结教训, 告诫其他女同胞, 以后再也别上坏男人的当了! 霍小玉确有一定的反抗性, 但这种反抗也只是表达强烈的怨忿不平, 同样没有付诸行动从而给负心人以应有的惩处。她真正的报复只有在死后寄托于鬼魂复仇, 她的冤魂让李益后来始终不得家庭安静和幸福。象这种死后变为厉鬼, 以超人的力量, 讨还血债的, 中国文学中还有不少例证。

可能人们觉得还是秦香莲的报复最有力, 因为她终究让陈世美死于铡刀之下, 为负心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实则不然, 秦香莲完全具有中国传统女性的美德, 温婉柔弱, 克己服礼, 忍辱负重, 顾全大局, 体现了阴柔之美: 一是在陈世美苦读功名时, 她以妻子的贤淑, 无怨无悔承担一切家务, 帮助和鼓励他, 让他安心求进; 二是在陈世美进京

赴试后,家乡两年灾荒,又是秦香莲独自默默承担了全部的家庭重任,上敬公婆,下育幼子,常以草根树叶充饥,其情其境可想而知;三是公婆死后,她尽力安葬,克尽孝道,后又孤身携子,千里寻夫,沿途乞讨,艰辛备尝;四是发现丈夫攀龙附凤,成了驸马后,她至情至理劝他回心转意,无望后降格以求,哀求陈世美即使不认妻,也应认无辜的亲生子,可谓仁至义尽;五是陈世美告上官府,实为逼上梁山之举!在陈要将母子三人赶出西关,竟欲杀妻灭子时,才忍无可忍拉着儿女去开封府告状;六是刀铡陈世美,也不是秦香莲亲手所为,而是包大人主持公道,力顶权贵,为民作主,铡了陈世美,这完全是陈罪有应得!以上六点无不说明秦香莲是中国式的贤妻良母。

3 对待命运观念的差异。西方妇女在遭受被弃的命运后,她们愤然于命运的不合理,进行了强烈的控诉。美狄亚面对复仇与杀子的二难选择,心如刀绞,她怨恨不公正的命运带来的痛楚:“啊,我真是个苦命的女人!”暴露了复仇女神脆弱的一面。但美狄亚终究在命运面前没有屈服,展现了西方人在不可更改的命运前依然不失人的高贵和尊严,哪怕困兽犹斗,也要显示自我的风采。从美狄亚复仇的行动和心理的全过程看,她没有屈从命运的摆布,没有顺应家庭的突然变故,却始终在掌握自我行动的主动权。如果说,伊阿宋最后遭受人被害,儿子被杀,自己在悲惨痛苦中死去的恶运,那完全是他背信弃义、自我作孽的结果,那么,美狄亚的悲剧同样可以说是她自己行为选择的必然结果。如此看来,命运并非全由神灵主宰,命运往往掌握在自我手中,关键看人的自我选择。安娜、苔丝、玛丝洛娃等人虽然都以悲剧性的命运结束,但她们也都有困兽犹斗的行为和勇气。所以,20世纪的存在主义思想家就提出了“存在先于本质”“自由选择”的哲学命题,充分体现了命运观念中人的主体性和自我意识。

中国弃妇面对命运的不公,普遍采取一种逆来顺受的态度。她们长期受封建礼法制度和孔孟儒家思想的影响,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形成了精神的麻木和思想的近视,她们觉得女人就是这样的命,“命中有时终须有,命中无时莫强求”,相夫教子,是她们的天职,至于同男人的婚事,那也全是命中注定,一切皆随缘分,“嫁鸡随鸡,嫁狗随

狗”是屈从命运的形象表达。嫁了好丈夫,是前世修福,缘定三生;嫁了差丈夫,是命中注定,不怨天尤人;而被丈夫休弃,那也是缘分已尽,无力回天。所以只有怨叹,忍受,除非被逼太急,是不可能有所行动的。至于报复惩处恶男坏夫,只能靠道义或靠清官,还靠不了,就靠来世报应,靠冤魂索命,反正作为小女子只能认命以从。中国人的命运观源自于天人合一思想,重视因果报应,注重轮回转世,将命运归于惩恶扬善的伦理范畴之中。人在命运面前,除了顺乎天道,别无选择!

为什么中西文学中的弃妇形象存在如此大的差异?这主要源于中西文化观念的不同。西方文化强调的是以个人为本位的文化价值观念而中国文化注重的是集体价值观念。西方人为了个人价值的实现可以不顾一切,美狄亚的追求和复仇就是典型的个体本位思想的展现。为了个人幸福的实现,她不择手段,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个人价值和力量得到了最充分的展露。她的爱,是激流!是烈焰!可以冲垮一切阻碍,可以融化一切堡垒。爱就要爱得轰轰烈烈,活就要活得潇潇洒洒。在中国集体价值观念的影响下,男女对爱情的追求,就呈现出想爱,却不敢爱;有恨,但不能恨的情形。秦香莲、窦氏们的反抗只能借助于清官明断,或借助于超现实的鬼魂力量。黑格尔说:“中国纯粹建筑在一种道德的结合上,国家的特点便是客观的‘家庭孝敬’。中国人把自己看作是属于他们家庭的,而同时又是国家的儿女”^[1]个体的退让,使人的主观能动性得不到良好的发挥,人的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精神被消解了,中国的英雄成了道德的楷模而非能力型的英雄。文化对个体的压抑,再加上长期的封建专制统治,使中国的社会成了没有民主的社会;家庭成为缺乏民主的家庭,女性因而倍受歧视,她们根本没有权力和机会去争取个人的自由和反抗屈辱的地位,这是中国弃妇不敢大胆追求也不敢坚强反抗的重要原因所在。

参考文献:

[1] 赵昆生. 温文尔雅之乡的梦[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8: 55.

(责任编辑: 黄声波)